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公司”）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鹏熙”或“鹏熙公司”）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都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，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、2020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3）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5）。公司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的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并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高院”或“本院”）提起上诉。2020年9月9日，云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了云南高院出具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云民终972号），云南高院认为，兴业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，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01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。

（二）解除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签订的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关

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(三) 驳回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一审的本诉诉讼请求。

(四) 驳回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。

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,571,800 元,由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;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,由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;二审案件受理费 1,571,900 元,由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,571,850 元,由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后,根据一审判决结果,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了 7,117.88 万元的预计负债(违约损失)。因本次云南高院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,针对二审判决结果,原已确认的 7,117.88 万元预计负债将进行转回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20]云民终 972 号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